

標題：從事A2固定式起重機檢修作業墜落受傷災害職業災害

一、行業行類：石材製品製造業(2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重傷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月00日下午13時30分許罹災者發現編號A2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5.12公噸)故障無法運作，便著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單掛鉤式)至A2固定式起重機桁架進行檢修作業。因A2固定式起重機停滯位置與A2固定式起重機維修固定梯距離2公尺處，罹災者藉A2固定式起重機維修固定梯爬到A2固定式起重機直行軌道，沿未設置安全母索之直行軌道行經約2公尺到達A2固定式起重機主機後，將背負式安全帶掛鉤掛在A2固定式起重機走道護欄上，並跨在A2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進行主機之檢修作業。正當檢修完畢欲起身離開時，卻先將背負式安全帶從護欄上脫鉤，因重心不穩，從桁架之間隙墜落，造成罹災者骨盆骨折合併腰薦關節傷害、左薦椎粉碎性骨折、左踝關節脫臼並跟骨粉碎性骨折及骨盆不穩定骨折合併後腹腔血腫及出血性休克。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距離地面高度約6公尺之A2固定式起重機桁架墜落，致骨盆骨折合併腰薦關節傷害、左薦椎粉碎形骨折、左踝關節脫臼併跟骨粉碎性骨折及骨盆不穩定骨折合併後腹腔血腫及出血性休克。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於高度2高度以上之起重機桁架檢修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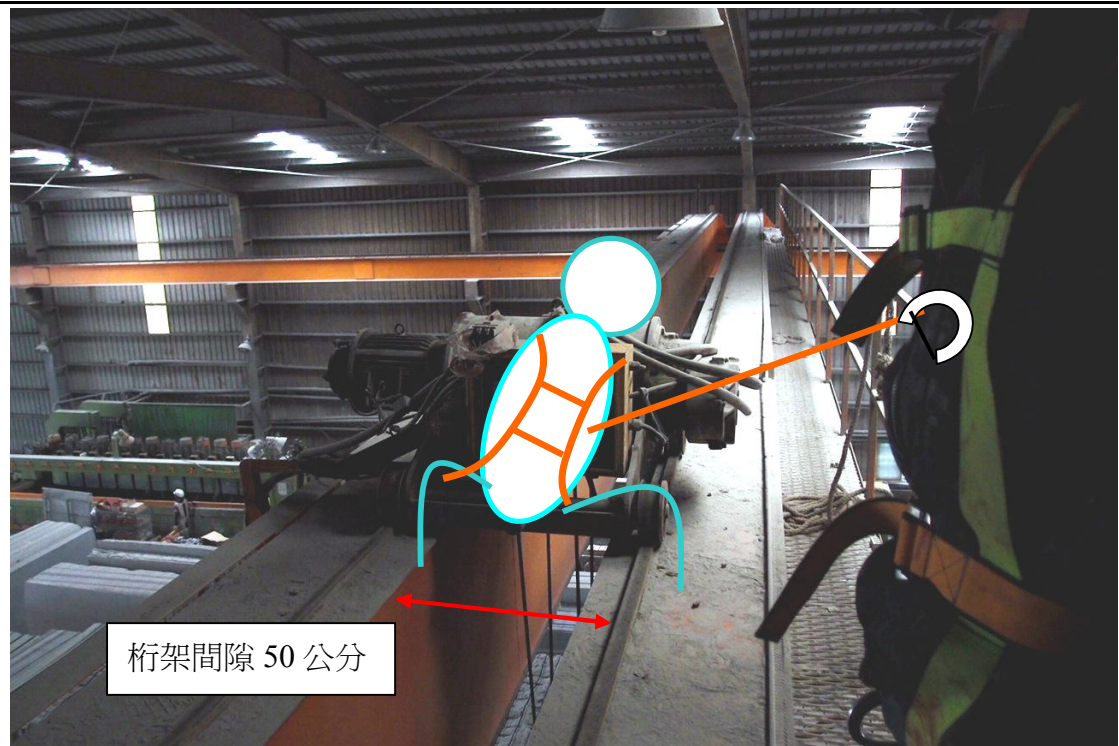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104 年 1 月 0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許罹災者於 A2 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檢修主機，於檢修完畢後欲起身離開時，卻先將背負式安全帶從護欄上脫鉤，因重心不穩，從主機行架之間隙(間隙約 50 公分，高度距離地面約 6 公尺)墜落受傷。